

中文翻譯 只作參考

給卡尼總理的請願信：釋放黎智英

尊敬的卡尼總理：

作為加拿大居民，我特此致函表達我對香港法院把黎智英判處二十年徒刑的深切關注，並促請您能為挽救他的生命作出帶領。

這位備受尊敬的 78 歲良心犯身體狀況欠佳，在過去五年大部分時間都被單獨囚禁，這項判決對他而言等同於終身監禁。他的家人恐怕他無法撐過這場磨難。

自 2020 年香港《國家安全法》實施以來，香港昔日引以為傲的言論自由與法治傳統已被完全侵蝕。這項法律如今淪為政治工具，迫令社會噤聲，將異議行為定罪。

總理閣下，您在達沃斯的前瞻性演說中明確表示，加拿大在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時將秉持原則與務實精神，而尊重人權正是核心原則之一。因此，我敦促您在七國集團（G7）之中發揮領導作用，向中國提出更強而有力的呼籲，要求立即釋放黎智英。

加拿大人作為地球村的一員，我們有責任堅守基本價值，竭盡所能促成黎智英的獲釋。我們呼籲您採取行動，因為這是唯一正義且富惻隱的選擇。

敬祝鈞安

Signature 簽名 _____ Date 日期 _____

Name (please print) 姓名（正楷填寫） _____ Postal Code 郵區號碼 _____

副本送呈本區國會議員 _____